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1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6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 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